

經濟部 11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第 1 會議室

紀錄：葉育士

主席：郭部長智輝(連常務次長錦漳接續主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表)。

※頒獎：頒發本部「113 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共計 9 人。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林志潔、林淑馨兩位教授，以及本部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國營事業機構代表。今天我們齊聚一堂表揚本年度廉潔楷模同仁，他們的努力不僅展現對工作的責任感跟效率的廉潔從業典範，值得我們每一位學習。

廉政是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也是我們對社會與人民的承諾。廉政是大原則，落實下來就是我們每天日常的小事。我期許各位同仁不僅以今天的楷模為榜樣，更要自省自律、堅持原則，從小事做起，讓廉潔成為我們的習慣與態度。

此外，我們要勇於面對問題，堅守零容忍的態度。一旦發現任何不當行為，絕不能容忍或姑息。廉政不是個人的責任，而是大家共同的使命，我希望大家能形成一個相互支持的團隊文化，相信只要我們持之以恆的秉持清政與誠信，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將更具公信力，也會為社會帶來更多正面的影響，讓我們共同努力傳承廉能精神，為人民交出一份不愧於心的答案。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報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能源轉型趨勢下之行政透明策略」(報告人:台灣電力

(股)公司王總經理耀庭)：(略)

二、「運用大數據分析方式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成效報告」
(報告人:台灣中油(股)公司張總經理敏)：(略)

三、「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結晶罐銅管遭竊專題報告」
(報告人:台灣糖業(股)公司蔡副總經理東霖)：(略)

林志潔委員：

為延攬第三部門優秀之專家學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就財產申報的要求予以適度放寬，一方面避免僅領取少額車馬費，而必須申報個人財產之比例失衡情況；另一方面也可避免因財產申報造成申報人困擾。

林淑馨委員：

針對台糖發生的個案報告，可針對制度面及管理層面，深度且積極的推動全面革新，提出更為積極的策進作為，並建立合適的行政指引作為台糖其他廠區的參考方針，避免未來再次發生同樣風險弊端。

主席裁示：

- 一、請台糖公司針對本次報告案件落實檢討策進作為，善用數位科技工具於風險防範，並全面檢討改善公司其他單位可能併存之風險。
- 二、請中油公司追蹤小額採購系統執行成效，若此系統能穩定上線執行，並達到預期成效，請國營事業管理司評估此套系統運用於其他的國營事業機構之可行性。

肆、提案討論

提案：強化本部所屬機關(構)同仁廉能意識，鼓勵同仁提升參與廉政教育訓練時數案。(提案人:政風處)

林委員志潔：

於廉政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設計，建議可以具體實例為主，抽象的法條規範宣導為輔，使同仁在教育訓練過程中更能清楚規範於實務情形的界線。

另外，經濟部作為行政機關中角色定位屬於興利者，因此於飲宴應酬等規定上，建議自行訂立合適規範以符合業務執行上之彈性需求。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政風處依林委員意見研議本部廉政倫理規範之作法。

伍、臨時動議

林委員志潔：

由於揭弊者保護法尚未通過立法，又適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建議經濟部於採購契約中納入揭弊者保護相關條款。

主席裁示：請莊主任秘書與政風處依林委員意見研議後續作為。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